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13号

安阳华宇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551624522U

地址：滑县上官镇谢寨村

法定代表人：丁瑞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新增一条保温材料造粒生产线，造粒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热熔机、切粒机各1台，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1台除尘器、1套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使用叉车1台进行物料装卸。该建设项目于2023年3月开始建设，2023年5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调查，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51000元，你单位的塑料造粒生产线，在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设备收据复印件；销售清单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复印件；河南省企业投资备案确认书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网站截图及打印件；询价单位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2023年12月28日，我局送达你单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3〕81号）。2024年1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塑料造粒生产线项目已停止建设，造粒设备热熔器已拆除。

　　我局于2024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4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550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510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1,1]，处罚金额(X)，代入公式：2911.28 = 1510.0 + (7550.0 - 1510.0) × [(3/5)² + (1² + 1² + 3² + 1² + 1²)/(5² × 5)]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911.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塑料造粒生产线在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2月18日